

北京市宣武区财政局 采取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措施加强

年度执行的,经区财政局同意后方可结转使用。二是严格限制专项资金使用数量。对采取“钓鱼”手段,增加专项资金的,财政部门将不予追加;对任意缩小项目规模和数量,或因故不能继续执行原项目的,财政部门将视投资额的大小按比例或全部收回财政拨款;对虚报、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财政部门将停止拨款,并调减预算指标直至收回拨款;对未按申报

时间在本年度完成的项目,年终财政部门将收缴有关专项资金。

(四)要求用款单位在项目完成的次月初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及时报告,财政部门进行专项检查 and 验收,并将意见反馈给用款单位。

(五)采取了一定的奖惩措施。

(本刊通讯员)

为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北京市宣武区财政局采取措施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特点是:

(一)明确了财政专项资金的具体范围。即凡财政在年度预算内安排的单项在5万元以上的专项经费,包括基建支出、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会议费、专项业务费、落实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待遇的经费,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无偿或有偿使用的各项专项经费都属于财政专项资金的范畴。

(二)规范专项资金的办理程序。单位和主管部门行文申请财政专项资金,着重说明申请补助资金的数量和单位配套资金的来源;区财政部门调查核实申报项目,依据需要和财力的可能统筹安排,按程序办理追加预算,并按预算或项目执行进度拨付资金。

(三)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财政部门对拨付的专项资金实行包干责任制。一是严格控制专项资金的使用时限。一般核批的项目、资金必须在年度内组织实施;确需跨

天门市探索农业特产税征管新路子

· 农业特产税征收是税收工作一大难点,湖北省天门市财政局却解难有方。该市从强化征管的基础建设入手,使农业特产税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出现了一年一个新台阶的良好势头。1995年累计入库农业特产税505万元,比上年增长120%,其中生产环节421万元,收购环节84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16%、140%。

为了做好农业特产税征收工作,天门市财政局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的同时,对全市从事应税农业特产品生产、收购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经济性质、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等,分门别类地进行了逐一登记注册,并颁发登记证3008个。同时,他们对现有农业特产品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摸底。根据现有特产品生产 and 收购情况初步核定税源1000万元左右。他们还集中资金,组织专班,为特生产和收购者重点提供投入保障 and 产供销等系列化服务。在充分调查研究、积极开源的基础上,他们

结合工作实际,分清不同的纳税主体,制定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征收方式:即对固定生产农业特产品的国有、集体单位和个体承包户实行分类建卡、定税征收;对用农业税计税土地零星分散种植农业特产品的农户实行协商定税,差额征收;对专营、主营、兼营实行坐店收购的国有、集体单位采取按月查帐征收,年终汇算清缴;对流动、窜乡收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查帐、查定、查验征收;对上市出售应税未税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体商贩,实行稽查补征 and 市场征收。同时,对基层农税部门及专管员,采取“划片设岗、市场定岗、分线轮岗、流动巡岗 and 任务、职责、报酬、奖惩四到岗以及社会监岗、群众评岗”的岗位目标管理与公开监督制约机制。通过多种征收形式 and 多位一体监控相结合的办法,强化征管,有效制止农业特产税的跑、冒、滴、漏等现象,确保生产和收购两道环节税款和的及时足额入库。

(王艾琼)